



(2014)金永商初字第3819号
徐红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12211421);徐国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814145X);永康市顺风气筒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负责人:徐国江);徐伟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161414);姜国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4020841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徐红卫、徐国江、永康市顺风气筒厂、徐伟豪、姜国仙、徐福德、应莲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被告徐红卫、徐国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45355.96元并支付利息、复利(从2014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9.0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永康市顺风气筒厂、徐伟豪、姜国仙、徐福德、应莲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4:1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82号
王海洋(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8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26141X);邵可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8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156429):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诉被告王海洋、邵可爱、王海兵、章勇贞、朱忠伟、邵灵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被告由被告王海洋、邵可爱立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及利息36584.62元(利息暂算至2015年10月10日,此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融资偿清之日止);本息合计3036584.62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王海洋、邵可爱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康市东城溪心路25号3单元301室房地产【房产证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00022227号,土地证号:永国用(2011)第4900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朱忠伟、邵灵美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鼎路675弄6幢5号房地产【房产证号: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369号,土地证号:永国用(2011)第681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第三、第四被告对第1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82号
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80617);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626):本院受理原告颜春和诉被告颜丰士、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6: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5号
黄跃干(住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李梅英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借款8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息2%从2014年5月18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6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翔、周火根。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1号
永康市欧得堡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尚江阳与被告永康市远招工贸有限公司、胡鹏、曹亮晓、永康市欧得堡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王安军,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号
胡杏菊(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石江村下楼园4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609273827):本院受理原告王梅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王梅月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万元利息从2015年9月28日起,另10万元从2015年9月21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75号
吕晓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40064);朱晓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210018):本院受理原告陈庆与被告吕晓艳、朱晓航、吕劲松、吕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吕晓艳、朱晓航归还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32万元);2、判令被告吕劲松、吕晶晶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81号
徐晓明(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弄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12X):本院受理原告楼鹏飞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65万元整及利息(利息:65万元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至上诉之时止月息1.5分计算为10万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85号
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区,法定代表人:林星来);林星来(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湖沿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0821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林星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借款利息897976.3元及复息(利息从2014年6月21日算至2015年7月9日止为897976.3元,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0.76875%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209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孙海。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26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朱家塘72号第1幢,法定代表人:徐群超):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吕晓波米线店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尚欠货款165520.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孙海。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48号
任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塘沿12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3262611);沈利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塘沿128号,身份证号码:3305221197410101320)永

康市环宇昂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工业区261号,法定代表人:任志昂)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毅与被告任志昂、沈利英、永康市环宇昂泰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任志昂、沈利英归还原告王文毅借款人民币260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2012年1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最高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文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任志昂、沈利英未按下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7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8108元,由被告任志昂、沈利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08号
吴金惠(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邵村上处47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7072127)本院受理原告姚方杨与被告吴金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吴金惠归还原告姚方杨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吴金惠未按下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吴金惠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14号
任益超(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401室,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4222617)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远与被告任益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任益超归还原告王志远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任益超未按下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4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王志远负担998元,由被告任益超负担365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13号
周明珠(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徐稳(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本院受理原告周杏贞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由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7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00309号
徐稳(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周明珠(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本院受理原告周杏贞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由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7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52号
徐稳(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本院受

理原告伊亚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22号
周明珠(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徐稳(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永康市中港五金制造厂内)。法定代表人徐稳。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5473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5年6月10日止的利息为3288元,从2015年6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23号
周明珠(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8244546)徐稳(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101711X)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永康市中港五金制造厂内)。本院受理原告金凤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1485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64号
徐希圣(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07177116)徐苏月(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11117121)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72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1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76号
倪磊、应小芳:本院受理原告李静与被告倪磊、应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77号
倪磊、应小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珍与被告倪磊、应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强风篮球俱乐部寒假班火热招生中

本俱乐部由浙师大金牌篮球教练团
队执教,一流的师资,一流的训练场地。
地址 :会展中心三楼G馆
训练时间 :2016年2月1日-2月5日
2016年2月16日-2月20日
联系电话 :13819904321
644341 385388